

证券代码：872496

证券简称：四川赛狄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四川赛狄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四川赛狄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章程》《四川赛狄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之规定，本人作为四川赛狄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原则，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此议案进行了分析讨论，认为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当期资金需求等，公司 2024 年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3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58,251,810.81 元。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能够为公司提供高品质、高附加值的专业服务，也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此次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公司遵循了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基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对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客观、合理，预计金额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相符，且交易预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裴晓黎

方萍

黎海

2025 年 3 月 25 日